

神話故事探究

——以台灣原住民神話故事為例

林道生

大綱

一、神話的研究

- (一) 神話與傳說
- (二) 神話的起源
- (三) 神話的解讀

二、神話的特性

- (一) 神奇性：「矮靈」（賽夏族）
- (二) 豐張性：「飛人馬威」（阿美族）
- (三) 理想性：「嫁給百步蛇」（魯凱族）
- (四) 流動性：「村社的文字」（布農族）
- (五) 文化性：「猴子與螃蟹」（排灣族）

三、神話的類型

- (一) 創世神話
「山神俄瓦波耶赫鵬」（賽夏族）
- (二) 自然神話
「彩虹」（泰雅族）
- (三) 神怪神話
「帕利的眼光」（排灣族）
- (四) 死亡神話
「壽命的傳說」（賽夏族）
- (五) 動物神話
「穿山甲與猴子」（排灣族）
- (六) 植物神話
「出筍」（阿美族）
- (七) 風俗神話
「刺青紋身」（泰雅族）

(八)歷史神話

「大戰巨人阿里卡蓋」（阿族）

(九)傳奇神話

「大力士朱久一」（排灣族）

四 活在神話中——神話的功能

(一)神話的宗教

(二)神話的哲學

(三)神話的科學

(四)神話的教育

(五)神話的娛樂

●結論

神話故事探究

——以台灣原住民神話故事為例

林道生

今天，許多人都對社會上每天發生的事件感到莫大的興趣。充斥社會的暴力事件，政治權利的你爭我奪，股票的漲跌，青少年的飆車……都是人們注目的焦點。但是對於人類心靈的內涵反而是那麼地陌生。由於今天，這個社會失去了讓人可以依循的有力神話，年輕人沒有傳統祭儀可為範本，以致於自己組成幫派，創造自己入會的儀式。也沒有神話中的道德標準可以規範，有的僅是依照自我的「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而行事。

人類必須重新在神話中才能找到生命的根源，才能找到人與自然和諧之道，也才能找到人們所需要的秩序，節制、信念與儀式。當代神話學大師喬治夫·坎伯(Joseph campbell, 1904-1987)說：「神話乃是通往人類心靈奧祕最直接的道路」。神話的外表看起來像是遠古先民的故事，其實它與今日你我的生命和生活息息相關。

一、神話的研究

(一) 神話與傳說

神話，顧名思義它是敘述與神有關的故事。神話，是極為古老的口傳文學作品。字典上對神話的解釋有：「古代以宇宙所有各種現象，歸功於神的行為，因而產生種種傳說，謂之神話。」這裡提到「種種傳說」，可見神話與傳說是有密切關係存在。

傳說，是民間流傳的，與歷史人物，事件，自然風物、社會習俗有關的口傳故事。

神話，是原始時代，人民生活及活動的種種傳說，這種傳說是以神為中心的故事。

神話與傳說之間，有時並無明顯的界限。神話的主人翁大多是神、魔、仙、妖、鬼、怪之類。內容著重於對宇宙的起源，生命的產生，自然現象的解釋、說明。傳說故事中有時也有神的活動，但是主人翁多數為奇才異能的英雄、名人、或擬人的動植物。傳說固然也有幻想虛構的成分，但是又往往

有某種史實或社會客觀事物和現象的依據，並非完全是子虛烏有。^

(二)神話的起源

神話，是初民在生產勞動的過程中，對於自然現象的解釋，對於自然界的鬥爭和願望，以及全部的社會生活，在藝術概括中的反映。

波格達諾夫說：「文學的起源不僅是勞動，還有神話。」

神話，起源於原始人類對一切大自然現象的祈求，感謝、讚美、敬畏、詛咒。他們相信萬物有靈論。大自然界的一切萬物，都可以看出其喜、怒、哀、樂之情。

(三)神話的解讀

神話之所以流傳下來，是人類要透過這些故事來傳達全民族的共同經驗，及共同的感情與認識。因此我們接觸神話，不僅是趣味的事物，不只是意味著群眾的迷信或幻想，更重要的是要從其中去體驗一個民族是如何在艱辛中奮鬥和成長。

神話，雖然由美麗的想像組成，但不是多麼的離奇、多麼不可思議，而總是當時人民現實生活的反射。所以研讀神話時，要能夠從那些外表看來似乎滑稽、幼稚、可笑、荒謬中，去解讀先民們在奮鬥創造的過程中，所體驗的痛苦經驗。要了解神話不在於表達故事表面的主題，而在於人類自身的處境，對自然界及宇宙存在的看法。如果解讀得法，神話非但不是死的文化，更可以超越時空，成為現代生活精神文化的指引。由於神話來自於人類生活的經驗，所以我們應該回歸到生活的經驗去認識神話。活在神話中，使神話成為生活化的神話觀。（註2）

神話，是有關於生命智慧的故事。

神話，是教導你認識自己的生活。

二、神話的特性

歷史是人類事蹟的記錄，神話則是人類心靈的寫真。雖然歷史有其真實的一面，可是神話都比歷史更具深度，激發神思，引導們進入一個更豐富的「大生命」的體驗。因為神話是跟著人類時代的心靈在轉化，神話轉化也代表著人類心靈的變化，而這轉化也正是通往人類的命運。神話是民族的大夢，夢是私人的神話。當私人的神話與民族（社會）的夢一致，你的生活和社會便可以取

得和諧。基於這樣的觀點夢與現實之間的產物神話，便具有下列的特性。

(一)神奇性：所有的神話和傳說，都帶有非常濃厚又神奇的幻想色彩。譬如賽夏族的Taai故事。

· 矮靈taai——賽夏族

Taai（達矮）是居住在新竹上坪溪上游五峰鄉的右岸，一個叫做mailaara山洞中，身體矮小、力氣很大，動作敏捷，頭腦靈活，賽夏族傳說中的矮人族。每當賽夏人的稻子熟了，要舉行Pas-taai（矮靈祭）的前一天，一位日姓年輕族人就把箭射到矮靈居住的地方，以邀請他們明天來參加矮靈祭，隨即拼命逃回部落，以免被矮人戲弄。矮靈得到通知第二天就來到祭典會場。

Taai經常往來於賽夏族的部落中，曾教導賽夏族的祖先耕種、治病、織布，並且教給他們祭典儀式及曆法，而成了賽夏人的大恩人。賽夏人為了感謝矮人，每年在秋收之後、家家戶戶準備酒肉和糯米糕等食物舉行儀式宴請矮人。

矮人雖然對賽夏人有恩，但是矮人也好色，常有騷擾賽夏族女性，甚至於搶去女人的事，而為賽夏人所憎恨。賽夏人與矮人之間便一直存在著這種愛與恨的奇妙關係中。

有一年，Taai們照慣例被邀請到賽夏族的部落，參與祭儀，接受款待時，有一位矮人在調戲一位賽夏族少女，並且把她搶走了。少女的哥哥知道了非常地生氣，誓要為妹妹討個公道。

少女的哥哥知道當為期六天的Pas-taai結束後，taai們回去時都會爬到途中的一棵枇杷樹上休息，因此事先到了那個地方把枇杷樹砍斷一半，用泥巴塗在樹幹上掩飾被砍的痕跡。等到宴的Taai們喝得醉醺醺回到這個地方爬上樹去的時候，轟然一聲巨響，全部的Taai都隨著斷裂的枇杷樹幹掉落到樹下的溪谷淹死了，溪裡的魚蝦也因此翻白浮屍在水面。

但是，有兩位老Taai, Vake alou和Koko juau由於速度比較慢，還沒有來得及爬上枇杷樹而沒摔死。兩人一看情形不妙趕緊往東方逃去。Vake alou一路上詛咒賽夏人說：「從今以後，你們田裡的農作物都會被老鼠、麻雀吃光，你們將永遠吃不飽，一生會很窮，也不會長壽。你們去漢人部落裡出草（註：獵人頭）時，反而會被漢人所殺害。」

Vake alou繼續說：「我的孩子調戲你們的婦女雖然有錯，如果你們能寬恕他、我們仍然可以和睦相處。現在你們以往的長壽和富有，都將隨著我的離去而消失。」賽夏族人一聽這Taai要把他們的富有和長壽帶走，就趕緊去追他們，一直追到日落時就看不見了。但是卻又聽到Vake alou咒詛賽夏族的歌聲：「你們再追也追不著了。以後在Pas-taai（矮靈祭）請我來，也看不見我了，你們只能對我的靈說話。如果邀請我時講錯了話，天空就會下雨，Pas-taai的場地會出現一條水溝。我還要提醒你們，不讓你們忘記我的話。Pas-taai下雨時，要用水占。水占會把事情轉告我們。」

接著女Taai, Koko juau也說：「我也要把賽夏女人的聰明帶走，以後你們的女人。你們的子女將不再有幸福的日子過。」兩位老Taai便消失在雲霧中。

從此，賽夏族人的田地到處都有老鼠和麻雀來偷吃他們的穀物，不再有豐收。出草時真的反而被漢人所殺。賽夏族人知道Taai的咒詛靈驗了。因此，為了慰撫已死Taai的靈，祈求他們不要來作怪，從此每年舉行Pas-taai（矮靈祭）、向矮靈贖罪、祈求豐收、希望詛咒能消失。

台灣的原住民各族都有許多這一類神奇的神話故事，使神話活起來，並且藉著祭儀一代代延續下來。讓子子孫孫能活在神話裡，更經由祭儀而凝聚族人團結力量。直到日本人統治台灣，深怕這種每年一次的祭典會加深賽夏族人的團結，不易掌控，才下令改為現在的每兩年一小祭，十年一大祭的習俗。（註：改寫自「台灣省通志」卷三第一冊）。

(二)誇張性：神話都有強烈的誇張色彩。其中的主人翁神或英雄人物，都具有超人的力量，以加深聽者的印象。

· 飛人馬威：阿美族七腳川社

從前，在塔基利社（註：Takilis今花蓮市北邊）住著一位叫馬威的青年。

馬威時常想著：「我居住在塔基利社只是個普通居民，連個組長也當不了！我等什麼呢？」

因此，馬威很失望地離開塔基利社，遷往特密阿茲社(Tomi-

ats)。

在特密阿茲社，心情快樂的馬威，常常發揮他的威力飛過來又過去地娛樂自己。

馬威會飛的消息很快就傳回到塔基利社。

塔基利社的人知道了馬威會飛的事情，有些後悔沒有讓他擔任組長而離開了他們。因此大家有意請他回來，在青年組裡擔任組長。

塔基利社的人便派了代表到特密阿茲社，向馬威傳達了他們的意思。

馬威聽了回答塔基利社人說：「我不要回去——我本來不就是塔基利社的人嗎？但是，我在那裡不過是集會所庭院的東西罷了！（註一）。我在塔基利社的時候，連個小小的組長也不給我當！到了現卻要我回去，這是甚麼意思呀！太看不起人了嘛？」

這時候，馬威要他的同居人去做餅——做一個Kaliti（註二）。

Kaliti做好了，馬威說：「如果我能像往常那樣，一口吞食這塊Kaliti的話，便可以證明是神在保護我。」

說完，馬威拿著Kaliti一口吞了進去——不一會，Kaliti從他的腳跟出來。因此，他們知道了是神在保護著他。

看了這情形的塔基利社人便掉頭回去了。

馬威心想：「塔基利社人一定是坐船回去的。等一下我就從他們後面追趕上去，讓他們看看我的利害。」

馬威像前幾次在飛的時候一樣地——在肘及腳綁上了大鳥的翅膀，但是這一次他在兩隻腳上多綁貼了兩隻盃子。翅膀是用來飛的，盃子是為了要浮在水面上，用鑿子把塔基利社人的船鑿了個大洞。海水很快地從洞孔浸入船內，不一會便沉了。塔基利社人便跳下海爭先恐後地逃走。

從此，馬威——一個塔基利社人所看不起的青年，被推舉為塔基利社的領導人頭目。教他們造船、捕魚。

當馬威飛行的本能，過了些時日，消息也傳到了卑南族部落（註：台東、卑南鄉）。卑南族人便千里迢迢地前往花蓮的特密阿茲社請教馬威。

卑南族人到了馬威的家，馬威仍然要他的同居人為他做一個

Kaliti餅。餅做好了，馬威像以前那樣地一口吞下了餅——不一會Kaliti又從他的腳跟出來。因此，馬威知道了神仍然在保護著他。

之後，馬威換穿衣服。帽子是熊皮做的，衣服也是熊皮做的，禮服也是熊皮做的。這可把卑南人嚇呆了。

馬威換穿了三次衣服。而第三次所換穿的竟是破舊的麻衣。看著的卑南人覺得是對自己的一種侮辱，認為是馬威故意的惡作劇而生氣地回去了。卑南人在途中遇到了從田裡回來的特密阿茲社年輕婦女，身掛著瑪瑙作的首飾，卑南人為了發洩被馬威的侮辱，一時氣憤便把這位特密阿茲社阿美族婦女給殺了。

消息傳到馬威的耳朵。馬威不解又生氣地說：「卑南人為什麼要殺我們的婦女呢？我要他們把人賠來。」說完在他的肘及腳上綁了他的翅膀，一口氣飛到卑南族的部落，也殺了卑南族的婦女做為賠命。

這時，卑南人才知道已經犯下大錯而害怕起來。

從此，馬威經常獨自去卑南社出草（註三）。卑南人害怕地在部落四周圍築籬巴。可是馬威飛越過竹籬巴來獵卑南人的頭。使卑南人弄不清楚馬威的行蹤。

卑南人一直在猜想：「到底馬威是從籬巴的什麼地方越過來的呢？怎麼地上都找不到他的腳印呢？」

後來，卑南社的人在籬巴的竹子尖端發現了血跡，才知道馬威越籬巴的位置，便在馬威經過的地方暗插上了許多尖頭的竹子。

不久，馬威又去卑南部落要獵他們的頭。向來習慣於走相同路線的馬威，這次被卑南人暗插的尖竹子刺破了肚子，連腸子都流出來而死了。

特密阿茲社的阿美族人，聽到了他們的飛人馬威死了，都很悲傷，也不知道如何是好。並且也很怕今後沒有強人可以保護他們，一旦卑南人來出草時怎麼辦呢？因此決定統統搬回去他們的舊居地七腳川（註四）。他們深深知道，如果馬威在的話他們就不必遷回七腳川了。

七腳川社當時並沒有頭目，他們推選了伊瓦及阿德特做他們的新頭目。

後來的阿美族老人都教導他們的晚輩，不要學馬威那樣跟卑

南人殺過來殺退去地殺個沒完。最可憐的是婦女跟老人，沒有一日安寧，大家應和平相處。

從此，七腳川社的阿美人就不再跟卑南人殺來殺去了。（阿美族，七腳川社）

註一：庭院的東西，指沒有用的東西，這裡指廢人。

註二：Kaliti，形狀像鏡子的圓餅。

註三：出草，即獵人頭。

註四：七腳川(tzikalaan)。

(二)理想性：神話裡的主人翁，神或英雄人物，都是那個時代人民理想的化身。

反映人同自然界的一切困難、災難的鬥爭。主人翁所表現的是理想的性格，英雄的行為。故事把當時人民的理想和意志以形象來表現。

• 嫁給百步蛇：魯凱族

在屏東的霧台鄉阿禮村Adel部落，有一個Abaliusu貴族家（註一）。這個貴族的家勢非常特別，家中有很大的鐵鍋，鍋內經常盛滿了水。所居住的是最傳統的石板屋，屋頂所用的石板光滑到連蒼蠅停了都會滑倒。大門口的一邊由蜜蜂守護，另一邊由魯凱族的圖騰百步蛇守護。所以每當壞人來侵犯時不是被蜜蜂刺死，就是被百步蛇咬死。因為很久以前——

這個貴家的家有個美麗的女孩叫Varen，被居住在Tiatikul湖（註一）的湖主百步蛇Aititinan化成的美男子愛上了。

有一天，Aititinan來到Abaliusu家向Varen求婚，Varen心中默許，於是警告家人明天早上千萬不要早起，因為家中將會有驚人的事情發生。這一警告，反而引起家人起疑，第二天清晨大家都提早起床要看個究竟，到底家中會發生什麼怪事，Varen才要會這麼警告家人。

第二天清晨，家人都起得很早，躲在房間的門縫裡查看。不一會，他們看到客廳滿地都是百步蛇，其中有一條白色發亮的百步蛇正纏繞在他們心愛的Varen身上。好心的Varen深怕家人看了這麼多百步蛇而過度驚慌，於是便向她的情人蛇郎Aititinan求情，把跟著他來的所有的百步蛇都退下。不一會，所有的百步蛇都走出屋子不見了。只剩下發白光亮的百步蛇纏著Varen。直到太陽出來，百步蛇Aititinan才離開Varen的家Abaliusu。

百步蛇Aititinan回到了Tiatikul湖。次日，即刻依魯凱族的習俗，準備了禮品陶土壺、鐵鍋和琉璃珠來到Adel部落要正式迎娶aren。但是，當蛇郎Aititinan來到部落，除了Varen以外，沒有一個人能用肉眼看見百步蛇Aititinan。不一會，Varen告訴家人和來祝賀的鄉親們說：「我就要嫁給蛇郎Aititinan了，各位鄉親們，請送我一陣到Tiatikul湖邊！」這時候哀淒的歡送歌聲響起。

(鄉親們唱)

再見了！

我們最親愛的Varen
妳就要離開這個村莊
翻過山嶺到Tiatikul
嫁給妳心愛的蛇郎
別忘了妳的家鄉
要回來探望

(Varen唱)

再見了！

我所留戀的故鄉呀！
你將成為我永遠的回憶
再見了！
我最親愛的鄉親們
我就要走了
我會想念你們
當我頭上的花環消失在湖面
我就進入了Tiatikul水宮
再見了
我最親愛的鄉親們
請懷念我
請祝福我

鄉親們的肉眼看不到新郎Aititinan揹負著新娘Varen（註二），只看到頭上戴著百合花做的花環美麗的新娘Varen，以躺臥的姿勢半浮在空中緩緩走向Tiatikul湖。一路上歡送的歌聲不斷。

到了Tiatikul湖，Varen向鄉親們說：「馬上就會有喜宴的食

地瓜都不見了他們只好吃那些小地瓜。

吃完了小地瓜，猴子有些心不甘願地對穿山甲說：「吃完地瓜該去大便了！」

兩個人一起走到草叢中去大便。

大完了，兩個人互相看對方的大便。一看，穿山甲的大便又粗又長，猴子便生氣地對穿山甲說：「原來是你偷吃了大地瓜，你這個家伙實在不老實。」

說完，猴子用雙手挾住穿山甲的脖子，把他絞死了。（排灣族，太麻里社）

(六)植物神話：植物的神話常與動物、人類一起被述及，並且也擬人化地會說話。所比喻的也是人類自己的故事。

• 出筍：阿美族

在太巴塱的阿美族部，落住著一戶有祖母、母親、兒子三代同堂的人家。

有一天，母親要去拿燒製各種器具的原料：粘土。就把兒子交給祖母看顧。

過了不久，孩子哭個不停，祖母怎麼哄都不停。祖母很生氣地把他給殺了。然後，到屋子後面的竹林挖了竹筍回來，切成片、連同孫子也切成一塊塊地一起煮了。

過了些時候，孩子的媽媽帶著粘土回來了。

媽媽：「孩子到那裡去了呢？」

祖母：「哦！到隔壁人家那裡去吃奶去了吧！」

媽媽聽祖母這麼一說，便去隔壁要把孩子帶回來。可是隔壁的人家說孩子不在那邊，於是又回來。

「孩子不在隔壁呀！妳把孩子送去那裡呢？」

祖母這答說：「妳的孩子在那邊睡覺呀！」

媽媽照著去房間看，也沒有看到孩子，有一點著急起來。

祖母：「妳快吃午飯吧！」

孩子的媽媽肚子也餓了，便決定先吃飯再說。

吃飯時祖母問：「這鍋竹筍湯香不香？」

媽媽：「很香，比平常我們吃的還香！」

祖母：「很香嗎？妳說很香，是用妳的孩子煮的呀！」

回去吧！」

猴子跟螃蟹便一道回去了。

第二天，猴子對螃蟹說：「我們去摘松枝做火把玩躲迷藏！」

」

螃蟹說：「好！我先去前面躲藏！」

螃蟹跑到前方草叢躲了起來。

猴子放了一把火燒野草，要把螃蟹逼出來。過了一會，對螃蟹說：「朋友！你對我這一把火覺得怎麼樣啊？」

螃蟹：「沒什麼！我是大丈夫，我還活著呢！現在該換你躲藏了！」

猴子：「好的！這沒什麼！」

於是猴子爬上了樹。

螃蟹也學猴子在樹的附近放了一把火，要把猴子逼下來。

過了一會兒，螃蟹對猴子說：「朋友！你對我這一把火覺得怎麼樣？」

猴子：「沒什麼！我是大丈夫，我還活著呢！」

不一會，火熄了。但是螃蟹沒聽到猴子的聲音。螃蟹擔心了起來，心想：「我應該去找我的朋友出來。」

當螃蟹找到猴子的時候，猴子已經被火給燒死了。螃蟹難過了起來：「我要怎麼做，才能使我的朋友活過來呢？」

想了些時候，螃蟹下了最大的決心要救他的朋友，便挖出自己的心臟，切了一塊用火烤了一下塞到死去猴子的嘴巴裡。又大聲地對猴子說：「我的朋友，你活過來好嗎？」

過了一會，猴子便活了過來。

猴子跟螃蟹兩個人又像從前那樣地整天地在山中一起玩。（排灣族庫瑞社）（摘自林道生編著「台灣原住民口傳文學選集」，1996，花蓮文化中心）

真正的神話，大抵上都是健康的，樂觀的，積極的表達了人們的勇敢、善良、奇才、異能。

神話，往往以間接的方式反映客觀當時的世界，把自然加以形像化、人格化。神話既然是原始社會的產物，反映當時人民對大自然樸素又天真的看法，對社會生活的理解。所以說，神話是文化性的。

特洛地方，然後又搬到現在的地方打下了基礎。（布農族，舊社）（摘自林道生編著「台灣原住民口傳文學選集」1996，花蓮文化中心）

(五)文化性：神話是初民文化的泉源。神話以現實生活做為基礎，神話的構成是社會而不是自然，它的基本動機是人的社會之投影，因此神話的基本特性是社會的，是文化的。

神話所涉及的都是生命百態，人生哲理，宇宙奧祕，因此令人視為神奇，有時是百思不解。

各民族都有其神話，所以神話內容極為豐富而複雜，但是他們都有共同的性質。

神話由原先的口耳相傳到成文記載而成的神話文學。神話擴大了文學的想像，提昇文學的美感，更為文學帶來活潑生動的形式和內容。（摘自杜淑貞「兒童文學析論」第四章「神話研究」五南圖書公司，1994年）

• 猴子與螃蟹：排灣族

一隻猴子跟一隻螃蟹在一起玩耍。

有一天，猴子對螃蟹說：「我們去摘柿子！」

兩個人便一道來到柿子樹下。

螃蟹看樹上黃橙橙的柿子，急急忙忙地要爬上去摘，卻一次又一次地滑落下來，很難爬得上去。

猴子看了笑著說：「還是由我來吧！」

猴子三步做兩步，很快就爬了上去。看著黃橙橙的柿子，一粒粒地摘下來放到方布內（註：一種排灣族披掛在肩膀上如同袈裟的布片）。

螃蟹看的口水都要流下來。於是搖了幾下方布下角，熟透了的柿子便掉了下來。螃蟹高興地撿起柿子吃。

猴子從樹上下來，覺得方布內的柿子好像輕了。便問螃蟹：「朋友，是你剪破了我的方布嗎？」

「你說什麼呀？朋友！你自己何不檢查一下方布呢？也許是自己破了也說不定！」螃蟹回答。

猴子照螃蟹的話查看了一下方布，覺得也沒甚麼不對呀！

猴子說：「方布是好好的！」

螃蟹說：「朋友！你看！我的柿子都是在地上撿的呀！我們

物送來。請大家享用熱的食物，而冷的食物是給新郎Aititinan食用的！」又叮嚀說：「以後鄉親們要來Tiatikul湖附近時，千萬要穿白色或素色的衣服哦！不要穿黑色衣服，也不要戴紅色的頭飾。」說完，Varen便飄向湖面而去，到了湖中心緩緩地下沈，最後頭上的花環也消失了。隨後Tiatikul湖面泛起了一陣漣漪，推送冷的和熱的食物到岸邊，鄉親們照著Varen的吩咐在Tiatikul湖邊饗宴只吃熱食物，把冷的食物留給Aititinan。宴會結束了，鄉親們默默地回去。

後來，Varen和她的蛇郎Aititinan湖主生了好些子女，還一度回娘家省親。從此以後就一直居住在Tiatikul湖，不再回來過Adel部落。

註一：魯凱族人的家都有一個家名。

註二：依照魯凱族的婚禮習俗，迎親時由新郎揹負新娘回家。

註三：百步蛇主要分佈在台灣中、南部及花蓮地區，常棲息於山區叢林地帶，尤其是山坡的石隙中。攻擊前常作捲曲狀，當目標物進入範圍時才猛然出擊。百步蛇每次放出的毒液量大，致死率達到24%，為台灣六種毒蛇中排行第一。

(四)流動性：神話是人類文化的象徵，文化隨著時代而轉化，不可能永遠超越時空保持它固定的形象。

王孝廉在他的「中國神話與傳說」（1997，聯經出版社）說，神話產生變形的動因有四個因素：(1)宗教觀念及表象的發達變化；(2)文化環境的變化；(3)共通意識的變化以及個人意識的強大化；(4)異族文化的接觸。

因此，對於神話，我們必須力求瞭解它的內在生命，它的流動與多變性，以及它的生動原理。

• 部落的文字：布農族

從前，布農族的祖先們還居住在拉莫崙的時候，曾經也有過文字。每當與漢人在境界上有爭執時，族人便在石頭上刻字為界標。

在爭執時漢人曾不悅地說：「我們才不怕你們哩！我們的頭像韭菜，你們要砍也砍不完！」

漢人生氣地離開，從此兩族結成深怨。布農人便常常獵取侵犯領地漢人的頭。

後來，接拉莫崙的人口漸漸增多，部落的祖先才移居到塔凱

媽媽聽了嚇了一跳，悲傷地哭著說：「妳怎麼把我的孩子煮了呢！」

後來，在太巴塱部落，每當新箭出來的時候，部落裡生病的人也特別多，就是這個緣故。

(七)風俗神話：包括社會制度、精神方面的風俗，以及生活技術的物質方面的風俗。

• 刺身紋身：泰雅族

從前，在帕庫帕庫瓦卡山(現在的大霸尖山)有一塊大石頭。

有一天大石頭轟隆的一聲，裂開為兩半，從中走出來一男一女。男為兄，女為妹。那時候，這個大地上除了他們兄妹兩人之外，再也沒有其他的人了。

兄妹兩人和睦相處生活在一起，隨著歲月的流逝，他們漸漸地都成年了。哥哥健壯勤勞，妹妹伶俐聰敏，兩個人都到了該結婚的年歲了。

有一天，妹妹憂愁的想著：「怎麼辦呢？我們兄妹早都應該嫁娶結婚了，可是又沒有見過其他的人，想要結婚繁殖後代，看樣子唯有嫁給哥哥了。」

可是，妹妹又怕哥哥不肯娶她，因此想出了一個計謀。

「哥哥，我看你也該結婚成家了！」

「是呀！可是我的新娘在那裡呢？」

「就住在山麓那邊的岩窟裡呀！」

「那，妳還不快一點帶我去求婚！」

妹妹告訴哥哥，她已經替他談得差不多了，並且描述了那女孩子的身高長相，要哥哥明天傍晚去迎娶回來成婚。

第二天，妹妹告訴哥哥，自己得先走一步去為未來的嫂嫂做準備，便急忙地上路走了。在途中，妹妹想：「我如果像這樣子，被哥哥認了出來，一定不肯娶我。」

於是想出了個方法，燒了一枝樹枝當做木炭，在自己臉上塗畫以改變容貌。然後坐在岩窟外面的石頭上等著。不知情的哥來到了岩窟，看了正如好妹所描述的女孩子在那邊等待著，知道她就是自己的新娘子了，因此向她求婚，並且迎接回家結成為夫妻。生了許多孩子，他們就是泰雅族的後代子孫。

後來，泰雅族的婦女結婚前都有在額頭刺青紋身（黥面）的風俗。（泰雅族，各社）

(八)歷史神話：歷史與神話，有時候界線並不很明顯，有些神話是根據歷史的事實，加上神話的色彩。

· 大戰巨人阿里卡蓋：阿美族

很久很久以前，在美崙山上（註：在花蓮市西北邊，與花蓮市的花崙山只隔一條美崙溪）居住著一群巨人「身材高大、會詛咒、施法術、遊手好閒的壞人阿里卡蓋。因此，居住在美崙溪南岸的花崙山及東海岸南濱的阿美族部落，不斷地發生稀奇古怪的事件：

有一次，部落裡的一位婦女，跟往常一樣地帶著她的七、八歲大女兒，還有剛出生才數個月大的寶寶去田裡工作。媽媽要大女兒巴奈在樹下看顧寶寶，自己下田去工作。到了寶寶該餵奶的時間，媽媽放下手邊的工作來到大樹下，要巴奈把寶寶交給她餵奶，巴奈卻很奇怪地問媽媽：「不是剛剛才餵飽了嗎？怎麼這麼快又要餵了呢？」媽媽被大女兒這麼一問也覺得很奇怪——到田裡工作到現在都還沒有餵寶寶呀？怎麼巴奈會這麼奇怪的問呢？——媽媽心中納悶，但是也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當她把寶寶抱過來時才發現情形不妙，寶寶不但身體絲毫不動，連腹部也凹陷下去，已經死了。

事情在部落傳開了，族人都覺得奇怪又害怕。但是，又不知道該怎麼辦是好。

不久，部落又發生了怪事——

有一位婦女，當她的丈夫出去工作，自己留在家做家事。很奇怪地，太陽未下山丈夫卻提早收工回來，並且要求妻子行歡，過後妻子昏昏睡著了，等到醒來時丈夫並不在床上，當她還在奇怪時丈夫又回來了，說話的口氣也不像剛才回來過又出門的樣子。做妻子的也不知道先前回來的那一位到底是誰？也不敢問丈夫。而且不只是這一家發生過這樣的怪事，還有好幾家都有過類似的事情發生。

部落裡，奇怪的事件繼續地發生。

當男人、小孩都去河裡捕魚，留在家裡的妻子覺得好像今天

的時間過得特別快，一下子就中午了，不一會太陽竟下山了。丈夫們牽著小孩提著魚蝦回來，一家人吃過豐盛的晚餐後，一個個倒在床上睡了。

過了些時候，妻子又被一陣吵雜聲音吵醒了，可是丈夫和孩子並不在床上。這時太陽又從窗戶射了進來——真奇怪，剛才不是已經天黑了嗎？一家人已經吃過晚餐上床睡覺的，怎麼現在太陽又要下山了？——真奇怪？

家家戶戶的婦女都有相同的遭遇，而覺得事情不尋常，並且恐慌，害怕起來。

頭目也知道了事情的嚴重性，因此要大家把老弱、婦女、小孩集中到集會所，派壯丁日夜守護，因此部落才有了幾天的安寧。

可是，幾天過後，有一個阿里卡蓋忍受不住，自己從美崙山上下來，渡過美崙溪，來到阿美族部落的集會所，把屋頂敲破了一個洞，伸入他那巨大的長臂要捉嬰兒。不料，被守護的壯士發現，幾個人用繩子套住阿里卡蓋，合力一拉，拉斷了阿里卡蓋的手臂。竟是一支巨大的木柴，流的是一灘水而不是紅血。阿里卡蓋看來一點也不痛地逗著說：「拉吉・拉瓦・吉里卡拉——山上多的是木柴，撿一支裝上去，又是隻好手臂呀！」然後渡過美崙溪逃回去了。

阿美族的壯士雖然拉斷了阿里卡蓋的手臂，可是根本沒有傷害到他，因為阿里卡蓋會施法術，可以用木柴裝成新手臂，這使阿美族人大為害怕。因此，各部落的頭目們不得不採取聯合行動，商議討伐阿里卡蓋的對策，並且推舉大頭目馬拉萬・巴力克大頭目為各部落聯軍的統帥。隨即從各部落挑選出年齡階級的一、二級為中心的精英、南北區部落各一千人，立即施以嚴格的快跑、長跑、撐竿跳、射箭、刀術、摔角、擲石、拔河、負重競走等九項戰技訓練。

幾個月的戰技訓練過去了。統帥馬拉葛把二千精英分為南北軍：南軍取名「力固大」，象徵雄壯勇敢，北軍取名「拉力氣」，象徵精誠團結。

天未亮，統帥大頭目馬拉葛把兩千大軍集結在美崙溪畔，舉行「戰祭」，求神幫助打倒巨人阿里卡蓋。接著戰鼓聲「咚咚」

響起，統帥以北軍拉力氣打前鋒，南軍力固大殿後。一聲攻擊令下，受過嚴格訓練的北軍拉力氣用彈弓射出了千萬粒卵石，一時之間天空「咻咻」作響，石頭飛衝到美崙山「轟轟隆隆」地，阿里卡蓋的房舍被石頭擊中而震天嘎響，倒塌了不少。統帥馬拉葛正看得高興時，卻從煙霧中傳來了阿里卡蓋的恥笑聲：「哈哈哈，辦家家酒呀！小孩子打仗嘛！」

這可把阿美族人羞辱的，每一個人都磨拳擦掌氣得說不出話來。不過，仔細一看也真是的，阿里卡蓋們不但不閃躲石頭，有的還故意用身體去碰石頭而好玩地笑著。

大頭目馬拉葛失望地下令撤退。

第二天，清晨再度發動第二波的攻擊。這次以南軍力固大打前鋒，用弓箭攻擊，一時美崙山上飛箭如雨。可是，阿里卡蓋們仍然好玩地爭著用身體來接這些從天空飛下來的飛箭，根本沒有人受傷，而且個個都開心地「哈哈」笑著玩。

看了這情形的大頭目馬拉葛，除了失望還覺得這一仗打得真丟臉。不得已又下令撤兵，回部落去開會商對策。有人提議要攻打木頭人阿里卡蓋，單用弓箭、石頭是打不倒他們的，應該改用火箭——就是在箭頭沾油點火，把他們燒個精光。頭目們覺得很有趣理，因此動員各部落的婦女們連夜趕製火箭。

第三天清晨，兩千名阿美族的精兵每人攜帶十支火箭在美崙溪畔一字排開。統帥大頭目馬拉葛下達了攻擊令，第一波的二千支火箭「咻咻」地劃過天空飛向美崙山，第二波、第三波地，兩萬支火箭都衝向美崙山。可是，很不可思議地，這些帶著火光的箭在飛越過美崙溪，到阿里卡蓋頭頂上的時候，火就熄滅了，因此傷不了敵人。換來的又是一陣嘲笑聲而已。

看了這情形，大頭目馬拉葛第三次下令撤兵。兩千名精兵個個垂頭喪氣地走回部落。從美崙山上又傳來一陣陣的嘲笑聲。

回到部落再度召開頭目會議的時候，面對這些他們一點也不瞭解的奇怪敵人，再也沒有人說話了，大家都不知道該怎麼辦是好！好像阿美族的末日不久就要到了。

但是，大頭目馬拉葛心中知道，與阿里卡蓋的戰爭是那麼地重要，這是阿美族的生死存亡之戰，總不能這樣就不打了，讓阿里卡蓋把阿美族給消滅了。因此，大頭目仍然用很堅決的口氣向

頭目們宣佈：「不管怎麼樣，我們都要奮戰到底，千萬不能氣餒，這是我們阿美族人生死存亡之戰。明天，我們要拂曉攻擊，我們不再從美崙溪的這一邊擲石頭，不再射箭攻擊敵人。我們每一個人都要揮著大刀越過河衝到美崙山上敵人的陣地，直接與敵人肉搏戰、砍斷他們的手腳，不再讓他們恥笑我們，羞辱我們。」

頭目們知道這是最後一戰，不能不打勝仗，因此頭目們回到各自的部落，要勇士們磨刀準備明日的戰鬥。

次日，天快亮的時候，大頭目馬拉葛親自領軍站在最前頭，第四次下達攻擊令。壯士們在「衝呀！殺呀！」的勇猛殺聲中，以撐竿跳越過美崙溪，個個頭也不回地衝上美崙山上。殺聲在黎明中震響了整個美崙山。阿美族的二千名勇士揮著大刀砍向阿里卡蓋的脖子。可是沒有一個阿里卡蓋被刀砍傷，他們只那麼用手指輕輕一碰，阿美族訓練有素的勇士就倒了下去，死的死、傷的傷。

大頭目馬拉葛一看情形不妙，趕緊下令撤退，沒有受傷的帶走陣亡勇士們的屍體，揹負著受傷的同胞渡過美崙溪回到部落。美崙溪水不再清澈，整個地被阿美族勇士們所流的鮮血染紅了。

戰鬥暫時停止了，大家都失去了信心。任由更囂張的阿里卡蓋在各個部落危害老弱婦孺，也沒有人膽敢反抗。可憐的阿美族人就這樣地過著打敗仗暗無天日的痛苦生活。

有一天，悲傷的大頭目馬拉葛，一個人孤獨的來到海邊。他看著大海，腦子裡是一片空虛。他躺在沙灘上看著藍色的天空，朵朵白雲，不知不覺睡著了。

不一會，大頭目馬拉葛做了一個夢——

海神卡費站在海浪中親切地對他說：「孩子呀！你要知道，你的敵人阿里卡蓋，不是像你那樣屬於有血有肉的人類，你的作戰方法完全不足以對抗他們。明天你用你們在祭典中不可缺少的Porog（蘆葦）做成箭簇攻打他們吧！」

海神卡費說完就消失在大海裡。

大頭目從夢中醒來，跪在海灘謝了海神卡費之後，飛奔回去部落，召集各個頭目，轉告了阿美族最崇拜的海神卡費在夢中指導他戰勝阿里卡蓋的祕訣。

於是，各個阿美族部落連夜總動員去砍取蘆葦作成絨箭，集

中在美崙溪畔——部隊攻擊前集結的地方。大家磨拳擦掌，等待著天一亮要發動神奇的總攻擊。

天漸亮了，大頭目馬拉葛站在隊伍前方，把一支最長的Porog箭插在地上，帶領眾人舉行「戰祭」跳戰鬥舞，仰頭祭拜天上的守護神馬拉道，又面向大海告祭海神卡費，祈求保祐這一仗的勝利。

祭儀完畢，天也亮了。大頭目馬拉葛威武地舉起Porog箭，大聲地訓示，下達攻擊令：

「弟兄們、反攻的時機到了，神會保護你們。大家勇敢地衝呀！殺呀！」

戰鼓聲很雄壯地響起，壯士們「哩！」地應答大頭目。殺聲響徹了美崙山。

但是，對岸美崙山上是那麼地安靜，也沒有傳來巨人阿里卡蓋們的嘲笑聲。就在這個時候，阿里卡蓋的領導人——無比高大，面目猙獰的巨人，一個箭步跨過美崙溪，跪在大頭目馬拉葛跟前求饒地說：「哦！阿美族偉大的大頭目呀！請你饒了我們吧！我們只是身體巨大的小人，請不要用Porog箭把我們趕盡殺絕呀！我現在代表所有的阿里卡蓋向你無條件投降，我們馬上離開美崙山，從美崙溪回到我們大海裡的老家，永遠不再回來！偉大的大頭目！」

仁慈的大頭目馬拉葛答應了巨人阿里卡蓋的求饒，讓他們平安地離開。

不一會，從海邊又傳來阿里卡蓋領導人的聲音：「偉大又仁慈的大頭目呀！要記得每年的今天，率領你的族人，帶著檳榔、米酒、都論（註：糯米糕）來這裡祭謝你們的海神。一定可以捕到許多魚！」

巨人阿里卡蓋們走了，大地又歸於和平，部落裡的阿美族人又恢復了快樂的生活。

這一段阿美族祖先們犧牲奮鬥戰勝巨人阿里卡蓋的英勇事蹟一代代傳下來，演變成阿美族夏天稻米收割完後最重要的Ilisin（豐年祭）及海祭。當年為了攻打阿里卡蓋的九項體能戰技訓練，快跑、長跑、撐竿跳、射箭、刀術、摔角、擲石頭、拔河、負重競走等，在今天的阿美族豐年祭當中也大都依舊繼續在舉行，以

訓練年輕人的克苦耐勞精神。而每當年幼的孩子哭泣不乖時，老人家也常說：「再哭，阿里卡蓋會來把你捉去！」地嚇唬他們。
 （南勢阿美）

(v) 傳奇神話：敘述某個英雄的行為，但是大都沒有歷史的根據，只是在民眾中被信為有罷了。

· 大力士朱久一：排灣族

從前，在卡洛江社(Kalojon)住有六戶人家。

有一天，頭目帶部落裡的幾個人去萊道(laitau)打獵。回來的時候經過卡洛江社下方的普佳查朗(Pucazaran)地方，大家停下來休息。

這時候，他們當中的一位伙伴朱久一說：「你們看著我！」

大家聽朱久一這麼一說，都瞪大眼睛注視著他，心裡頭猜想：「到底朱久一要我們看什麼呢？」

朱久一注意到大家都在看他了，便把身邊的幾棵樹連根拔起，並且折成彎曲形狀。

大家看得目瞪口呆，驚訝地說：「他為什麼要這麼做呢？」

大家都不知道朱久一是什麼緣故要這麼做，便各自回家去了。

又過了三天，頭目又帶他們去打獵。

朱久一又在大家休息的時候，再度拔起好幾棵樹把它折成彎曲。

好奇的頭目忍不住問朱久一：「你為什麼那麼喜歡把樹連根拔起，然後又把它折成彎曲呢？」

「我想分戶——把自己從部落中分開出來，另立門戶。因此，我的行為有時候比較粗暴，這個時候你們可別靠近我住的地方，免得死掉！」

大家聽了，知道了朱久一心中想分戶。

有一天，朱久一去部落的水源地——平日大家汲水地方，一個人在那邊築路，為的是方便大家從部落來這裡汲水。

做好了路，又做儲存水的大桶，把它放置在岩石中間。汲水場便有了一個能攔水的小型水庫。

然後，朱久一又去搬木材要搭建房子，但是他並不帶工作刀

及斧，用空手拔起樹木，去掉枝葉，把木材扛了回來。做為牆用的石頭，也是兩趟就統統搬回來了。然後又去找做主要支柱（棟樑）的木材，寬十二尺、長十二尺。

材料都法備妥當了，朱久一三兩下就一個人把房子搭蓋了起來。

部落的人看朱久一的工作神速，都讚嘆地說：「為什麼他有神一般大的力氣呢？」

大家覺得不可思議，又很神奇。（排灣族，利基利基社）

四 活在神話中——神話的功能

每一個時代，每一個社會，每一個民族，每一個個人都有一種神話。神話對特定的時代，社會、民族、個人產生了生命意義。人能夠把自己日常生活中發生的事物和神話故事連接起來。神話是每一個人在自己一生中，隨著歲月增長，不斷追尋人生的真理，意義和重要性的故事。我們需要神話來為自己的一生提供指引，藉由神話以接觸永恆，透過神話了解人生奧祕，發現自己本來的面貌。人必須活在神話中。神話具有下功能。

(一) **神話的宗教**：初民相信「萬有精靈」，把有生物（動植物）及無生物（山河日月星雲）都視為有生命。並且把超出人類能力以外的變化，歸於超自然能力，對它敬畏又崇拜。

神話，就是這種敬畏和崇拜心理的具體化。因此，古人認為是真實的而對它產生一種信仰和敬畏，現代的人可能認為怪誕不實。例如豐年祭、海祭、「矮靈」的神話。

(二) **神話的哲學**：古人依神話的故事做為行動，成為日常行為的規範，以禁忌約束行為，而具有社會的功能。也常藉神話來判認行為的對錯與是非。因此神話是古人的哲學。例如「猴子與螃蟹」、「穿山甲與猴子」的故事，都藉著故事告訴人做事的原理原則，以及不遵守原理原則行事的後果下場。

(三) **神話的科學**：從神話的性質、內容來看，神話是古人的科學。古人對生活所接觸到的世界充滿了好奇心，想知道自然界的一切現象「日月、星辰、山川、草木、鳥獸等是怎麼來的？風雷、地震、火山、晝夜、四季等是怎麼發生的？」雖然限於知識而找不出正確答案。而神話便是他們所設想出來的答案、解釋、說明。神話是古人探求知識的初步，科學也是萌芽於這種探求的思想

。例如「射太陽」、「彩虹」、「螢火蟲」、「洪水」、「晝夜」等故事。

(四)神話的教育：古人以神話教導人如何適應環境變化，過著人性的生活。藉著祭儀，活動把全部落的人凝聚在一起，遵守神話故事的禁忌。以神話故事傳習生活經驗。例如「征伐太陽」、「耕作的起源」、「人變山」、「笨丈夫」、「孤兒的伯父」等故事。

(五)神話的娛樂：神話以驚奇誇張的情節故事來娛樂眾人，以娛樂的方式達成教育的功能。每一則神話故事都具有它一定的娛樂功能，因此才能留傳下來。

結 語

原住民的神話故事都很短，今天我們需要的是大量發掘各族的神話故事，藉著想像力豐富的講述，根據有限的資料做多采多姿的講述，創造自己的神話。而不只是做一個覆述古代神話的講者，復古是不夠的，重要的是要給與古老的神話新的生命。

神話大師坎伯說：「神話不是來自於理念的體系，而是來自於生活的體系。」我們不能把神話與意識型能混為一談。神話原本來自於生活的經驗，我們必須回歸生活的經驗去認識神話，也就是生活化的神話觀。

活在神話中的坎伯，連他的婚姻也幾乎像是一則神話。坎伯於一九三八年結婚，與夫人白首偕老，夫妻生活了長達四十九年。他對維持美滿婚姻之道，認為在夫妻相處上最重的是「讓」字，因為婚姻不是一個「理論」或「理念」，而是一個「生活」或「現實」：你「讓」未必就是「讓」對方，而是「讓」婚姻這個現實的社會生活體制而已，是在「讓」婚姻維持下去。

所以坎伯說：「人要活在神話中」，也就是要在接觸神話的真理而生活。神話主要的功能是，使我們與現在身處的時代與環境發生意義，而非數千年前那些遙遠而陌生的時代。有一次，他以『奧義書』中的一段小故事為例地作說明：

徒弟向師父問「道」。

師父說：「把這鹽放到水中，然後明天再來。」

徒弟照辦了。

第二天，師父吩咐徒弟說：「把昨天放到水中的鹽拿來。」

徒弟向水中看去，再也看不到鹽，它已溶解於水中。

師父又說：「從這邊嚐一嚐水，它的味道如何？」

「有鹽味」徒弟說。

「再從那邊嚐嚐，味道如何？」

「還是鹽味」

師父說：「再到水中去找一次鹽，然後來見我。」

徒弟照辦。然後對師父說：「我還是看不到鹽，只看到水」

師父說：「同樣地，你看不到道，但事實上它已在其中。」

神話的道，已溶解於其中，只待我們的品嚐。（李子寧譯『神話的智慧』上冊22頁）

參考書目

1. 李子寧譯，坎伯著，『神話的智慧』上下冊，立緒文化公司。
2. 朱佩如譯，坎伯著，『神話』，立緒文化公司。
3. 杜淑貞著，『兒童文學析論』下冊，五南圖書公司。
4. 林道生編著『台灣原住民口傳文學選集』，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5. 林道生編著『阿美族的口碑傳說故事』，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6. 林道生編著『阿美族的歷史風土傳奇』，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7. 王孝廉著『中國的神話與傳說』，聯經出版公司。
8. 『牽源 東海岸阿美族民俗風情』，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